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5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偿款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及本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均属龙泉驿区人民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签署协议范围内的政策性调迁企业,因龙泉驿区国有土地储备中心需对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来龙村区域的国有土地进行征收,涉及本公司在该区域的房屋建筑物需要进行搬迁。由于本次收购标的中的土地产权属于天兴集团,而大部份房产产权属于天兴仪表,根据地方政府规定,应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定《国有土地收购合同》。

2013年12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天兴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收购天兴集团位于龙泉驿区十陵镇的四宗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收购宗地上的构筑物、附作物。

2014年3月7日,本公司与天兴集团签订《国有土地征收赔偿款分配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天兴集团与天兴仪表协商并签订协议,以天兴集团名义与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签定《国有土地收购合同》,所获赔偿价款总额按照天兴集团50.1%、天兴仪表49.9%进行分配,所属天兴仪表的赔偿款由天兴集团代收后于15个工作日内转付给天兴仪表。

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搬迁补偿资金的函》,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含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207.98亩土地及地上构筑物、附作物,分配搬迁补偿资金46,459万元。其中,本公司按49.9%分配,可分得赔偿款23,183.041万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3月8日及2014年6月28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房产随土地收储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本次收到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了第一笔搬迁补偿款。2014年9月2日,本公司已收到天兴集团转付的第一笔搬迁补偿款2,168.604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对于上述搬迁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本次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补偿款的到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5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目的:满足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经营、重要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3、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中鼎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5.33%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中鼎集团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中鼎集团	617,193,977	55.33%	617,193,977	——	——

控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2006年5月,在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对于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中鼎集团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中鼎集团及中鼎集团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除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中鼎集团将促使中鼎集团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接到大股东中鼎集团通知,中鼎集团自2012年12月11日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含首次增持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中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6月11日)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实际履行。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目的:满足中鼎集团经营、重要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577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系统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617,933,633股(其中夏鼎湖先生持股739,656股系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40%,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中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夏鼎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于562,163,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50.40%,仍为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5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陈蕾女士、职工监事陶爱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公司监事陈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陈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因个人原因,公司职工监事陶爱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陶爱国先生除担任公司行政主厨职务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陈蕾女士、陶爱国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要求,陈蕾女士的辞职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陶爱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陶爱国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在此期间,陈蕾女士、陶爱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将近期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完成监事及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陈蕾女士、陶爱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监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陈蕾女士、陶爱国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陶爱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发布2014-154号《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陶爱国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职工监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于2014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会议,大会应参加职工代表150名,实际参加代表150名。

会议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一致同意补选艾东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艾东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艾东风先生简历

艾东风先生,1973年8月出生,湖北咸宁人,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湘鄂情仓库主管、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仓库主管、采购经理、行政经理,湘鄂情北京区域行政后勤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后勤副总监,党支部组织委员,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湘鄂情党委书记和工会主席。现任北京湘鄂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艾东风先生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艾东风先生持有60,000股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不存在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5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刘小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冯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新聘任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刊登。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四九月四日

(附:后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候选人冯凯先生简历:

冯凯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科院计算所在职博士,2008年进入计算所工作。工作以来主要负责互联网新媒体信息感知检索,大规模网络信息数据关联分析,对等网络计算等领域的系统建设工作,负责执行实施多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申请专利软著累计10余项。

冯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15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46):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因部分工作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申请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2014年9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和债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4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项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4-043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本项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44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4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9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4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新股。

鉴于以上情形,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后到期。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认载于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改变:(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进一步确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非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延期的相关事宜,本项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4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拟召开会议情况介绍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 (中山西路1243号,可乘公交48、72、73、113、149、320、748、754、776、808、938至虹桥路长顺路站)。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 11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A股:2014年 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B股:2014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9月11日)。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见2014年9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否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详见2014年9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www.sse.com.cn	否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2、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2014年9月 19日14时至15时前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会议不发礼品、有价证券和交通费。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2个(全体提案一并表决的99.00不计入提案数)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94	名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938940	名城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99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在2014年9月1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大名城、大名城B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一)持有大名城、大名城B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99.00元	1股
938940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大名城、大名城B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1.00元	1股
938940	买入	1.00元	1股

如大名城、大名城B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1.00元	2股
938940	买入	1.00元	2股

如大名城、大名城B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94	买入	1.00元	3股
93894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持有大名城、大名城B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5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4年9月3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高波、丁祖昱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支持公司有序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参股子公司继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与公司共同承担风险。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债权转让及担保事项。

公司关联董事黄辉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郭永清、高波、丁祖昱、陈劲松、许文智、芮永祥、李晓红、郑洋进行了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 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建筑”)、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湘”)等,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上海”)签订《债权收购协议》、《债务重组合同》,三湘建筑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三湘的债权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亿零壹佰贰拾万元(小写:￥1,501,200,000元)转让给信达上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小写:￥1,500,000,000元)。

三湘股份拟与信达上海签订《债务重组保证合同》,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三湘建筑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三湘的债权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亿零壹佰贰拾万元(小写:￥1,501,200,000元)转让给信达上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小写:￥1,500,000,000元)。上海三湘同意在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期偿还上述重组债务的转让价。

二、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收购协议》

转让方: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债务人:

(1)主债务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共同债务人: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19.5%之参股子公司)

标的债权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亿零壹佰贰拾万元(小写:￥1,501,200,000元)

收购价款: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小写:￥1,500,000,000元)

付款方式:收购方按约定的收购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债务重组合同》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债务人:

(1)主债务人: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2)共同债务人: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宽限期:36个月(自信达上海付款之日起算)

重组宽限补偿金支付方式:按照重组债务余额的12.01%/年的比例计算。

还款方式:分期偿还。

3、《债务重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保证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的债务履行期限:被担保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措施

1、保证担保

保证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内容: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被担保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其他担保事项

(1)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就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深圳三湘海尚花园项目中1C001等底层250套合计建筑面积为13359.32平米的商铺及E座二单元3A等390套合计建筑面积为21038.1平米的房产为本次交易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及其配偶万春香女士共同为本次交易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上海三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07日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二楼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绿化养护,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2013年度净利润12,135.86万元,2013 年12月31日净资产40,100.56万元。(经审计)

2、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3日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科技开发以及上述范围的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2013年度净利润30,085.52万元,2013 年12月31日净资产117,995.92万元。(经审计)

3、上海湘虹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效天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宁虹路1199号52幢3楼03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2013年度净利润-128.45万元,2013 年12月31日净资产59,674.66万元。(经审计)

4、深圳市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志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7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三湘海尚花园一期E一单元17E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机动车辆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	系公司持股19.5%之参股子公司
财务情况	2013年度净利润15,718.13万元,2013 年12月31日净资产177,441.48万元。(未经审计)

5、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负责人	梁强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99号24、25楼
经营范围	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在2014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辉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郭永清、高波、丁祖昱、陈劲松、许文智、芮永祥、李晓红、郑洋进行了表决。会议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高波、丁祖昱对相关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支持公司有序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参股子公司继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与公司共同承担风险。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债权转让及担保事项。

七、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债权转让及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有序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参股子公司继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与公司共同承担风险。上述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